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1)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 (2)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

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停牌；(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i)初步復牌指引及第一份復牌進度季度更新；(iv)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v)第二份復牌進度季度更新；(vi)第三份復牌進度季度更新；(v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第四份復牌進度季度更新；(viii)陶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ix)江菊琪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蔡梓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x)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xi)六月二十日額外復牌指引；(xii)七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xiii)第五份復牌進度季度更新；(xiv)王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賴文敬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xv)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xvi)九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xvi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xviii)九月十二日額外復牌指引；(xix)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xx)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xxi)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xxii)譚開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xxiii)張鳴琪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徐建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及(xxiv)本公司根據九月十二日額外復牌指引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須達成自聯交所接獲之以下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從而使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 (i) 復牌指引(1)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復牌指引(3)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 (iv) 復牌指引(4)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3.92(2)條；
- (v) 復牌指引(5)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vi) 復牌指引(6)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ii) 復牌指引(7) —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均已予以刊發。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內並未就持續經營作出審核修訂。儘管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但國衛並未就此作出非無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國衛基於以下原因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出具無法表示意見：(i)出售事項後遺失記錄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及(ii)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可收回性相關事項的

潛在影響。然而，本公司已獲得國衛的書面確認，確認無法表示意見預計將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完全移除，且自此將不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理由如下：

- (i) 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損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的可比性；及
- (ii) 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就上述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抵銷後之剩餘部分全額計提減值，因此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將不會產生持續財務影響。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金額具有可比性，故該保留意見仍然存在。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的鞋類業務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近年來仍為主要重點。首個里程碑可追溯至一九七四年，該年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港大百貨於香港本地市場開始經營(其中包括)鞋類商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本集團將其業務重心轉向鞋類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開設首家品牌名為「S. Culture」的鞋類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分銷Josef Seibel等知名鞋類品牌的產品，已有二十多年歷史。

此前，除鞋類業務外，本集團經營其他三個分部，即保健業務、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該等分部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且營運停滯。為應對該等虧損，於停牌期間，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經營其他分部的虧損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Retail Group及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Retail Group及Shang Ying Capital Group將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出售事項生效日期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入賬。

鞋類業務的業務模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兩種主要模式經營其鞋類業務，即(i)傳統分銷，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開設首家零售點以來經營的模式；及(ii)「零售即服務」(RAAS)，即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開始與新業務合作夥伴開展的全新合作框架。

分銷

於分銷模式下，本集團作為指定區域品牌擁有者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自品牌擁有者採購存貨，並需滿足(其中包括)年度最低訂單量的要求。存貨通過本集團的零售點銷售。由於存貨在到貨時即完成採購及結算，因此於流動資產中作為存貨入賬，其後於零售點出售時確認為銷售商品成本。

本集團目前以分銷模式經營Josef Seibel品牌，該品牌是歐洲歷史最悠久的鞋類製造商之一，自一八八六年起生產鞋類。本集團與Josef Seibel的長期分銷協議始於二零零四年，並持續有效，已續約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擁有在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授權區域內獨家銷售及推廣Josef Seibel品牌產品的權利。本集團亦擁有在中國為授權區域訂製、採購及最終定型Josef Seibel品牌產品的權利，以及使用「Josef Seibel」商標及品牌附帶的其他各種標籤的權利。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底終止與Clarks的經銷協議後，即不再擔任Clarks的經銷商。

RAAS

為加強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本公司已根據雙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補充協議，與獨立第三方WS Sourcing 實施一項由雙方訂立的新RAAS互惠合作安排及採購與零售夥伴關係，實現鞋類業務的戰略重組，引入新的收入來源，提升運營靈活性及效率，降低運營風險，並優化營運資金管理。

根據RAAS安排，本集團向品牌擁有者(通過本集團或品牌擁有者租賃的零售點銷售其品牌鞋類產品的品牌擁有者)提供零售支持服務，範圍包括品牌管理、營銷、運營支持及銷售管理。儘管存貨直接交付至零售點，但並不會作為存貨(而是作為

並非納入本集團資產的寄售商品)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RAAS安排已在本集團的零售點內執行，其中包括本集團租賃的14間零售點及WS Sourcing租賃的19間零售點。

根據RAAS安排，收入通過銷售RAAS存貨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收益按本集團與品牌擁有者之間不時共同協商釐定的百分比進行分配。目前，本集團確認由WS Sourcing授權銷售的品牌鞋類產品的服務收入，該等產品通過本集團租賃的零售點及WS Sourcing租賃的零售點銷售。商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時確認，當若干條件達成時(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及所有者收益轉移予產品買方)，產品的所有權被視為已轉移。服務收入在提供的服務符合有關條件並促成該等鞋類產品成功銷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目前為以下品牌經營RAAS模式：Josef Seibel(由本集團分銷的品牌)、Aiuti及Bella Freyaz(由WS Sourcing寄售予本集團的品牌)、以及Ciano及Mon Soulier(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RAAS安排已為本集團實現顯著的成本節省，包括(a)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21,600,000港元下降約10.2%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19,400,000港元；及(b)租金及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6,900,000港元下降約24.6%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5,200,000港元。

未來業務計劃

未來，本公司擬通過擴展至中國內地的電商進一步推動其零售業務的增長，包括在天貓及抖音等主要線上市場建立店鋪、與中國內地的綜合分銷商合作，以及開展社交媒體和營銷活動，以充分抓住內容電商的機會。本公司有信心憑藉其差異化定位(提供精選的國際舒適品牌組合)及優越的服務(保證正品、快速配送、及時的售後支持)，將在不久的將來成功推動增長並創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即將敲定與公司A(代表品牌A)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品牌A是一個國際知名的全球法國時尚品牌，以體現經典法國風格而著稱，並經營多元化中高端時尚業務，包括鞋類。根據預期即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a)本集團預計將獲授權以折扣購買價購買品牌A的鞋類產品，並透過中國內地的零售店及網上平台銷售；及(b)本集團與公司A擬於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就本集團及公

司A之間的業務合作簽訂正式框架協議。本公司獲得一段獨家期限，該期限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持續三個月，在此期間，公司A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所涉及的事項與任何訂約方進行磋商或洽談。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i)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群來拓展其鞋類業務；(ii)擴大業務營運規模並改善財務表現；及(iii)透過擴展在中國內地的地理覆蓋範圍來增強其競爭力。

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整體收入分別約為144,600,000港元、207,500,000港元及12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大幅增長43.5%，主要由於鞋類業務的收入增加，該業務自二零二二財年起增長43.8%，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財年起Josef Seibel產品的銷售額增長約189.3%，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業務和市場滲透。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總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鞋類分部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香港鞋類市場短暫放緩，但預計將恢復穩定的長期增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與本集團的預測收入一致，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保持強勁且持續的增長勢頭，如下所述。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鞋類分部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實現正增長，並自此保持穩定。

董事會經充分考慮本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內部資源、可用財務融資及財務狀況，以及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中披露的50,000,000港元財務融資，持續對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為本次復牌提交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8個月內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其需求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持續經營。國衛已提供簽署的安慰函，確認其信納該等聲明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可行，且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並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現時意向或計劃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滿足其需求，並能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未來18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持續經營。然而，未來董事會或會認為，為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及支持其未來發展，集資活動屬合理必要。董事會於展開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前，將謹慎考慮對本公司及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透過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重大詳情及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轉讓契據，Great Wall已將其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起跑線訂立的融資協議(該協議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為擔保)向起跑線提供的貸款所涉及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眾和。因此，眾和根據股份抵押取得起跑線為擔保其於貸款項下的還款及義務而以Great Wall為受益人設定之抵押股份的須予公佈擔保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起跑線由楊軍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眾和(一家投資與金融服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底，回應當時抵押股份接管人為徵求抵押股份潛在投資者而發佈的公開線上通告。據董事會所知：(a)眾和的股東為Sigma Holding Enterprises Limited；而Sigma Hold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即眾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ung WU先生、Jingfeng YI先生及CHEN Hong先生；及(b)除因(其中包括)本公司、眾和及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簽立之轉讓契據所擬進行之交易(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交易」，且眾和為轉讓契據之訂約方，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眾和視為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轉讓契據所擬進行之交易另行作出公告)外：(i)眾和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持股及／或其他關係)；(ii)眾和並未擔任任何職務或參與本集團事務(包括其業務與營運)；(iii)眾和連

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除張鳴琪先生與眾和董事總經理之間存在社交往來外)；及(iv)眾和為楊軍先生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眾和了解到，眾和決定收購抵押股份的相關貸款用於財務投資用途。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作為抵押股份的承押人，眾和可根據已對抵押股份設立的擔保條款行使其對抵押股份的權利，包括行使抵押股份的投票權(由於股份抵押已發生違約事件)。然而，考慮到尋找抵押股份的潛在買家及／或通過出售抵押股份執行其擔保權益所獲得的財務回報之前景可能會受到停牌的影響，故眾和決定在復牌進程未有進一步發展前，不採取上述措施。據董事會所深知，眾和並無意對抵押股份提出要約，且由於股份抵押已發生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眾和為可行使抵押股份的投票權的一方。

復牌指引(3)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自陶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據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告，(i)李亮先生、黃琳女士及杜建峰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ii)譚開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本公告日期(iii)審核委員會包括譚開國先生(主席)、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iv)薪酬委員會包括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及(v)提名委員會包括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

於上述委任後，(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3.92(2)條

緊隨江菊琪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蔡梓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授權代表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董事會中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3.92(2)條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張鳴琪先生(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i)李亮先生、黃琳女士及杜建峰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ii)譚開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本公告日期，(iii)審核委員會包括譚開國先生(主席)、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iv)薪酬委員會包括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及(v)提名委員會包括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

於上述委任後，(i)本公司擁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張鳴琪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及(ii)董事會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據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王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後，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任譚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內部控制審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評估並就本公司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而將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評估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之企業層級監控、附屬公司控制機制以及財務資料管理及保存。內部控制評估範圍包括企業層級監控(包括政策及程序、監控環境及組織架構、管理職權與責任分配、能力承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資訊及溝通以及持續監控體系等方面)以及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政策及程序、分類賬編製、財務結算、管理賬目及賬目核對、會計系統的安全與維護、規範的賬簿及記錄文檔、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識別與控制、職責分離及貸款管理等方面)。

根據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五項內部控制缺陷的主要發現，均屬低度或中度風險，並提出整改建議。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認為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i)內部控制評估中識別為主要發現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妥善解決；(ii)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實施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發現、監督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iii)本集團已加強及建立充分可靠的內部控制、管治及財務報告體系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

及程序的成效以令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充分且妥當整合至本集團的運營。有關內部控制報告、整改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根據整改建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審查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披露規定第H段，於下期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報告的涵蓋範圍及主要發現、整改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根據整改建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7) —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一直透過在聯交所刊發公告，向市場知會有關復牌的狀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本集團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事務。

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最佳資料及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料，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抵押股份」	指	123,993,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6%，該等股份由起跑線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Great Wall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讓契據」	指	如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披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眾和及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簽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Retail Group及Shang Ying Capital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指	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	指	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上半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指	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評估」	指	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獨立內部控制評估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瑋鉅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報告」	指	內部控制顧問出具之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發現
「初步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自聯交所接獲之初步復牌指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Great Wall根據其與起跑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起跑線提供的2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遺失記錄」	指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披露，董事未能尋獲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若干賬簿及記錄以及佐證文件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公司A將訂立具非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拓展其鞋類及零售業務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分部」	指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所經營的保健業務、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
「RAAS」	指	零售即服務
「整改建議」	指	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評估中列為主要發現的五項內部控制缺陷所提出的相應整改建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初步復牌指引、六月二十日額外復牌指引、七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九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及九月十二日額外復牌指引之統稱
「Shang Ying Capital Group」	指	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td.、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誠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誠金融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以及DSG-Peony Fund SPC之統稱
「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指	商贏國際貿易控股有限公司、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商贏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家庭力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家庭力量(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恩醫院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慈醫尚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舟共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之統稱

「Shang Ying Retail Group」	指	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td、Shang Ying New Retail Ltd、Shang Y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Sun Medical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及若干聯營公司(即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Dermaco Pty Ltd.、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及Century Health Brands Pty Ltd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由起跑線以Great Wall為受益人而設立的抵押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起跑線於貸款項下的還款及義務的擔保
「眾和」	指	眾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起跑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起跑線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WS Sourcing」	指	獨立第三方WS Sourc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六月二十日額外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自聯交所接獲之額外復牌指引
「七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自聯交所接獲之額外復牌指引
「九月四日額外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自聯交所接獲之額外復牌指引

「九月十二日額外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自聯交所接獲之額外復牌指引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